

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资助博士研究生短期出国访学协议书

甲方：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

乙方：_____（出国访学博士生）

性别：___；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；身份证号_____研究所_____

丙方：_____(乙方国内导师，国内经济保证人)

性别：___；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；身份证号_____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在甲方和丙方共同资助和支持下短期出国访学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根据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》和学校相关规定，同意派遣乙方赴_____（国家）_____（国外院校）进行短期访学，访学期限为____个月。

第二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：

1.对乙方出国访学给予必要的指导。

2.向乙方提供如下经费资助：

【 】确定的访学期限内在国外学习期间的生活费，具体资助标准及数额按照《北京师范大学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创新能力提升计划》（师研[2009]05号文件）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【 】按本协议规定完成访学计划按期回国的往返国际旅费（凭机票报销）。

第三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：

1.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确定的访学期限和访学计划，不得擅自放弃公派留学身份。

2.乙方出国后应按照所在国要求及时购买医疗保险。因未购买保险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理。

3.访学期间应与甲方及丙方保持经常联系，定期汇报学习进展情况。

4.访学期间不得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服从使（领）馆的指导和管理工作；遵守我国和访学所在国法律；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；珍惜和维护母校声誉，不做有损母校国际声誉的事情。

5.访学结束后应及时返校办理报到手续，并向甲方提交学术成果报告和留学总结等书面汇报材料。

第四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，甲方有权根据其违约事实，按照国家法律、教育部和甲方的有关规定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五条 甲方同意乙方为保证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，确定丙方为乙方的保证人。丙方同意认真协助甲方督促乙方履行协议并按期回国。

第六条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，丙方应认真协助甲方追究乙方违约赔偿责任。丙方同意在乙方违约而又未承担或不能完全承担经济责任的情况下，作为保证人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乙方访学期间仍保留北京师范大学学籍，甲方停发普通奖学金，乙方应按甲方规定交纳学费。乙方按期返校报到后，甲方从乙方报到日的下月起为乙方恢复发放普通奖学金（原不享受甲方普通奖学金的人员除外）。

第八条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正本一式三份，甲、乙、丙方各一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乙方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签约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